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023 年至 2026 年)
(核定本)

2026 年 3 月修正

目 次

壹、前言	第 1 頁
貳、推動願景、目標與學習內涵	第 4 頁
參、推動對象、策略與期程	第 8 頁
肆、各策略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	第 10 頁
伍、預期效益	第 53 頁
陸、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第 53 頁
柒、結語	第 54 頁

壹、前言

一、轉型正義之精神

轉型正義所稱之「正義」，是站在確認人權為普世價值之基礎，以及在此基礎上要求國家統治權遵守法治原則（rule of law）的立場；而轉型正義之「轉型」，則是指一個國家在結束威權統治、殖民統治或武裝衝突後，過渡至民主和平時期時，對於前一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之不正義的承認（acknowledge）與平復（rehabilitation）。¹

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以及承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在各國的實踐上都是一項鉅大而艱困的工程。聯合國 2010 年的〈秘書長指導說明：聯合國轉型正義策略（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²，指出轉型正義係指社會試圖去接受過去大規模侵害行為所遺留的問題，確保責任受到追究、正義獲得伸張並達成和解的所有相關程序與機制；並強調聯合國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以《聯合國憲章》為規範性基礎，並佐以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以及國際難民法，使其符合國際規範及標準。

二、轉型正義與教育

1980 年代以來，「教育」逐漸成為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面向³，各國轉型正義機構的任務總結報告，陸續針對教育

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頁2。

² UN. Secretary-General, 2010, “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UN. Secretariat: ST/SG (09) /A652.

³ Ramírez-Barat, Clara and Roger Duthie, 2015,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Peacebuildi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UNICEF. pp. 8-10

在轉型正義工程的角色提出不同建議⁴。

晚近的聯合國報告，更將「追憶 (memorialization)」視為「真相 (truth)」、「正義 (justice)」、「賠償 (reparation)」與「保證不再發生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外的第五支柱，而各教育措施正是構成「追憶」的關鍵策略⁵。

轉型正義作為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的過程，與教育的密切關聯，根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若干特殊性。包含⁶：

- (一) 轉型正義政策作為轉型期之階段性措施，對人民相對陌生甚至難以理解，教育具有積極使國民認識相關政策意涵的功能。
- (二) 轉型正義未必能揭露所有案件的每一受難者的故事、每一加害者的責任，但可以在教育過程中劃下「不尊重權利的過去」與「重視權利的未來」的界線並揭櫫正義觀點。
- (三) 要打造以權利為基礎的政治文化並避免過錯再犯，我們需要學習關於權利的知識，並學習如何和平共存。
- (四) 在追尋並承認真相的過程中，尤其當要指認受難者、加害者或旁觀者，或思辨政府責任時，教育在此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 (五) 轉型正義也是民主轉型後「社會網絡民主再生」(democratic regeneration of the social web)的過程；重塑公共領域與其社會網絡的過程中，教育有助形成新

⁴ Paulson, Julia, Michelle J. Bellino, 2017, "Truth commissions, education, and positive peace." *Comparative Education* 53 (3) :351-378.

⁵ Fabián Salvioli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2020, "The context of seriou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fifth pilla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HRC/45/45.

⁶ Davies, Lynn, 2017,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B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pp.1-3.

的對話敘事，並建構全民所需的資訊鑒別能力，以及行使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的所需知能。

三、我國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沿革

臺灣於 1991 年間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2 年間連同金馬全面解嚴，正式邁入民主時代。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進行國家轉型正義工程，2017 年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2018 年 5 月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執行真相調查、政治檔案開放、處置威權象徵及平復司法部法等法定任務。促轉條例立法時，多處條文已揭示教育在檔案開放、不義遺址保存、平復不法、特種基金運用等轉型正義措施中，應扮演一定功能之政策意涵。

促轉會成立後，曾以專家諮詢、政策論述、協商合作或示範性推動等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並與各項業務之推動結合，相關過程與成果均詳明於歷次任務推動報告與總結報告。惟因促轉條例未提供轉型正義教育之具體任務指引，促轉會係以跨機關協商方式分別調研、協助到規劃推動，歷程艱困且分散。又轉型正義是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之過程，政府機關應審慎記取經驗，但如部分執行公權力之主管機關，因其特殊歷史脈絡及機關文化而對於推動轉型正義較為敏感謹慎，亟待整合推動。

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擬定

2022 年 5 月促轉會於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規定略以，行政院

應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另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同時各該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轉型正義相關事務移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後，承接機關如何將轉型正義之精神適切融入於各項工作之推動，並同時讓社會大眾認識理解，接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此等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時面臨的挑戰，均有賴擬定統籌性之綱領，採取系統性方式達成共識據以執行，方能實現轉型正義之和解。

為全面協助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民主轉型前的政府曾經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並能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轉型正義教育有賡續推動之必要，爰訂定首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並推動之教育議題，且其與人權、法治等議題或有重疊，然仍為具特殊性、具獨立推動規劃之議題，須有獨立之政策推動計畫，爰明定本綱領，期透過教育的過程與作為傳達轉型正義的重要，經過理解、平復與反省，締造永續的和平。

貳、 推動願景、目標與學習內涵

一、 願景

立基於正義敏感度(justice-sensitive)的教育取徑，不會僅是關於民主、權利、法治等抽象概念的政治性學習，更重要的是，基於對我國過往歷史的回顧，形成對於權力

(power) 和權威 (authority) 的批判性思考，以展望民主的未來⁷。

換言之，轉型正義教育作為價值教育，希望讓社會大眾認識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理解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目前社會現況的影響，進而學習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係基於尊重、平等的人權價值。

鑑此，本綱領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期全民成為學習的主體，在轉型正義的反思過程中凝聚對人權與民主價值的共識，進而實現普世之人權關懷。

二、目標

相較於其他轉型正義政策工具，轉型正義教育的核心目標是「矯正社會之功能障礙 (correcting social dysfunction)」、「將真相脈絡化 (contextualizing truth)」與「建立規範價值 (establishing normative values)」⁸。

本綱領參酌促轉會《兩年階段性成果報告》中，經諮詢專家建議並基於臺灣現況需求所提之建議⁹、揭櫫之轉型正義教育政策推動目標，據以研提下列推動原則：

(一)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國家在脫離威權、轉向民主體制的進程中發動轉型正義工程的意義在於，重新奠立國家運作所根據之新價值體系，意即須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國民共享之核心價值及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俾使達成鞏

⁷ Davies, Lynn, 2017,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B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pp.3-4.

⁸ Guinn, David E., 2005,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Third Leg of Post-Conflict/Transitional Justice.” *Legal Studies Network Working Papers*.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854488>.

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頁145至146。

固民主、永不再犯的目標。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此號解釋，就轉型正義如何作為法治國的憲法價值，以及國家推行轉型正義之憲法義務，提供憲法學理上的基礎¹⁰。

(二) 包容差異經驗與多元記憶

面對複雜歷史脈絡下累積的爭議，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廣應採取開放的態度，兼容不同角度敘事，尤其在引導社會討論時保持彈性，不預設立場並尊重個人經驗，相互傾聽並接納對方感受，以理解彼此認知差異形成的原因。

(三) 保障人權不受侵害

轉型正義教育須在民主、自由、法治的環境下進行，教學過程中所運用的方法及形式，皆須保障不同立場人員的基本人權及主體性，辨識權力的界線，維護人性尊嚴。校園內之教學活動須以學生為主體，鼓勵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等討論機制，秉持理性、參與及多元價值，以公開溝通、凝聚共識的方式來處理，共同強化人權保障的基礎。

(四) 奠定和平締造的基礎知能

除面對過去政府侵犯人權的錯誤，了解現代國家

¹⁰ 蘇慧婕，2021，〈轉型正義作為法治國的憲法價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分析〉。《黨產研究》6: 161-193；陳信安，2022，〈黨產條例合憲性爭議再探：以釋字第793號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1 (1): 67-137。

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國民亦應學習如何理性化解爭議與衝突，異中求同，締造永續和平的行動方法。為將轉型正義精神落實在校園與社群關係中，有賴教育者營造友善學習及討論氛圍，並鼓勵從自身周遭公共與歷史議題開始參與締造和平的實踐。

(五) 兼顧本土經驗與國際視野

轉型正義所涵納的人權價值，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普世價值，在推動本地轉型正義教育時，除須彰顯本土威權統治的歷史真相、司法不法、威權遺緒、社會信任待重建等議題；另一方面亦需接軌國際經驗，透過經驗交流，藉此審視我國相關工作的成果與進程，即時調整及補充學習。

三、學習內涵

參考促轉會建立轉型正義教育之理念論述，延續其研擬之學習內涵及推動原則¹¹，作為本綱領之擬定基礎，並據以開展相關議題學習架構與參考內涵。

轉型正義教育的學習內涵，包含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三個部分¹²。「面對過去」是指了解民主轉型前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認識政治權力及法律秩序之變遷。「處理遺緒」是指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當前社會政治現況之影響，以理解處置威權遺緒的必要性；追念過去民主化進程中的不幸與犧牲，轉化為獻身於人權和自由的願景與行動。「展望未來」則是以反省過去錯誤且不再發生人權侵害為目的，思考臺灣民主歷史進程和自身的關聯，

¹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頁144至145。

¹²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四部之轉型正義教育專章草案。頁90至94。

引導學習者發展建立和平社會關係的實踐能力，認同並追求和睦平等的共同體。

參、推動對象、策略與期程

一、推動對象

轉型正義教育以全民為教育對象，其中包含各級學校、社會教育等。另外，在這過程中的重點對象，則是與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相關的從業人員，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應統合亟需落實轉型正義的對象，以有系統性方式進行推動，強調部會協調及大眾教育，以深入理解內化於社會。

二、推動策略

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提推動對象與建議，本綱領以分對象實施為核心策略，分述如下：

(一) 扎根學校融入教育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始於個人生命中最主要的教育扎根活動，從學校開始，轉型正義涉及價值文化的傳遞，透過系統性的課程教學，有計畫地進行教育宣導，從了解存在的事實，增強對人權的感受，涵育為新世代的公民素養。

(二) 重點對象深化理解

理解威權體制時期國家對人權的侵害，到現今自由民主的追求與穩定，涉及國家體制的變化，因此國家執法者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是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

象，應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促進人權意識被實踐於國家政策中，避免不法重複發生。

(三) 社會溝通促進和解

為持續提升擴大民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增進社會對轉型正義之整體共識，本綱領納入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包含清除威權象徵事項、政治檔案有關議題、不法案件平復、不義遺址空間、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透過教育之轉化，促進社會多元參與，與大眾持續溝通，有助於轉型正義之推動，也能將其精神深入社會各個角落。

(四) 實踐人權永續價值

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以及確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透過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進而為社會大眾教育，希冀內化於社會，融入每個人的生活，共同參與對歷史的反省，重新修復對國家的信念，致力於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三、實施期程

轉型正義教育建議採階段性方式推動，第一階段以 4 年為期（2023 至 2026 年），並於期中適時檢視執行成果，滾動式檢討修正。

第一階段主要重點為建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模組，盤點資源轉化素材，納入各類人員之培育或訓練課程，輔以多元活動進行教育推廣，建立專業支持系統，增能培力促進理解，讓轉型正義教育成為常態推動議題。

肆、各策略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範疇為全民，其中包含各級學校、現執行國家公權力之特定人員，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外交及僑務人員等，考量渠等對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所運用資源也有所不同。因此，本綱領設計不同方案，輔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運用最適切之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一、各級學校教育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課程及教材發展	1. 檢視課程綱要	1-1-1 盤點有關轉型正義在課程綱要的內容。	盤整有關轉型正義在課程綱要的內容，提供課推系統與相關單位參考。	教育部
	2. 議題融入課程	1-1-2 持續蒐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問題，做為後續課綱研修之參考。	依據課綱修訂進程，研議轉型正義相關內容，做為後續課綱研修之參考。	教育部
	3. 教材教案研發	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學習內容。	1. 將「轉型正義」納入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及人權議題分團辦理事項，持續推動並強化學習內容。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並採取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達到知識、情意與技能整合應用的最佳教學成效，依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需求，規劃相應的議題實質內涵，鼓勵學校教師引導學生思考或帶領學生討論，加強學生對轉型正義的意識、了解、尊重與包容。</p>	
		<p>1-2-2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並辦理課程推廣。</p>	<p>1. 結合「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推動，措施如下：</p> <p>(1) 課程開設：</p> <p>I. 透過夏季學院子計畫，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實體課程。</p> <p>II. 透過數位典範課程子計畫，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遠距課程；邀請聯</p>	<p>教育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 機關
			<p>盟學校選用課程，達到資源共享。</p> <p>(2) 課程推廣：</p> <p>I.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主管會議，並推廣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理念與成效。</p> <p>II. 於通識探險家平臺增設「轉型正義教育」主題策展，分享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教案與教材，提供各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教師課程規劃參考。</p> <p>2. 納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114年10月辦理計畫徵件說明會宣告納入轉型正義範圍，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透過教育現場提出問題，並藉由課程設計及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效，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p> <p>3. 奠基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轉型正義：盤點刻正執行之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鼓勵學校於現行計畫實踐場域結合教學研究，進行歷史踏查，推動記憶共學，以促進世代對話與公共討論。</p>	
		<p>1-3-1 研發及蒐整轉型正義相關(如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材(含非制式教材，如桌遊教具)、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p>	<p>1.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成專業團隊，研發國民中小學「轉型正義」相關教案及教材。</p> <p>2. 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界徵集並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學資源，包括書面教案、教學計畫</p>	<p>教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文化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資料)，置入課程運用。	<p>及教學影像等，並規劃定期發行電子刊物與電子報，內容涵蓋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資訊、教育政策宣導、時事議題解析及教學檔案下載等資源。亦結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中心，共同協助轉型正義教育教案與刊物之研發與推廣。</p> <p>3. 透過徵集活動，蒐集具轉型正義議題性質之相關影音資源，經評選（審）後，將優質影片掛載於愛學網（每年至少3部）。</p> <p>4. 每年至少辦理10場次教育推廣活動，鼓勵現場教師使用具轉型正義議題之媒體影音資源。</p> <p>5. 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教材教案徵集活動，鼓勵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學資源，並持續</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蒐整相關教材與文獻，提供師生閱覽運用。	
		1-3-2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機構合作推廣轉型正義重要議題與素材。	1.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推廣人權故事行動展。 2.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推廣教學教具箱，並辦理教師研習及校園講座。	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二) 師資培育及進修	1. 師資職前教育 2. 教師在職進修	2-1-1 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專門課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開設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課程，每年宣導並調查前一學年度開設教育議題專題相關課程情形，且於10月完成統計，預計每學年至少2,000人次師資生修習。	教育部
		2-1-2 教案徵件競賽主題納入轉型正義議題。	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2024年度教案徵件競賽徵選主題之一，預計2024年底完成評選。 2. 2024年起至2026年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需求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教案競賽或增能活動等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申請項目，並採競爭型計畫審核通過後補助。	
		2-2-1 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儲訓班、回流班；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主題式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2023年至2026年度之各項班別。 2.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國際轉型正義案例，透過實地參訪國內二二八紀念館、人權博物館、結合跨領域師資、多樣性課程形態，瞭解轉型正義內涵，進而鼓勵及培養學校教師於教學現場推動人權教育的永續性。 3. 預計每年辦理7場次，500人次研習成果。 	教育部
		2-2-2 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	2023年至2026年，預計每年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之增能學分班」2班次。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班。		
(三) 普及宣 導與實 踐	1. 強化支持網絡 2. 多元活動推廣	3-1-1 整合資源 優化教學資源 網站，建立專業 支持平臺。	1. 國中小階段之社會領域 及人權議題網站整合至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 學資源整合平臺」，建 立單一入口網。 2. 高級中等學校透過「普 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 資源平臺」，盤點與著 錄歷年教學資源及研習 活動資料，提供高中學 科教師相關課程指引、 教學示例、專業增能等 資源；「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 圈」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發展教材，協助精進教 師專業發展等資源提供 外部教學資源及教案示 例，供第一線教師參考 運用。 3. 委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 中心持續彙整相關成果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充實網站資訊。建置各類型教學資源資料庫，定期整理近年來各項研發教案、教學媒材歸納建置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議題融入教學等。</p> <p>4. 2023 年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頁，提供各項轉型正義事項承接部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資源（如學者專家人才庫、影片、素材...等）之連結，並蒐集彙整各教育階段可提供教學參考運用之各類資源，促進資源共享。</p>	
		<p>3-1-2 與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館所建立資源連結，協助整合並共享館所提供之資訊或資源（包含教</p>	<p>1. 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輔導群規劃辦理相關教師增能活動時，規劃「轉型正義」主題課程 5 場次，並與相關館所合作。</p> <p>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p>	<p>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材、課程開發、師資培育、校外參訪等)，協助校園進行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p>	<p>科中心辦理人權議題相關研習時，宣導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館所建立之平臺，並鼓勵研發相關教案，並掛載於學群科中心平臺，提供教師使用。</p> <p>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擬定館校合作計畫，結合政府機關之館舍（如司法院、立法院、文化部與各縣市政府之所屬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紀念館、歷史建築與景觀等）進行相關活動。</p> <p>4.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連結「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網站。</p> <p>5.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規劃連結校園人權教育資源資料庫，包含人權</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影像推廣資料庫、專業講師資源資料庫，成立合作與支持平臺。	
		3-2-1 校園威權象徵處置。	宣導各級學校理解校園威權象徵的意義，並能透過審議式民主等討論方式規劃處置或空間活化。	教育部
		3-2-2 辦理師生多元活動，包含不義遺址、人權景點及館所參訪、系列影展及書展、校園環境布置或是其他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中央輔導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時，將不義遺址、人權景點及館所納入參訪規劃；協助將臺灣歷史及人權教育相關場域資訊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鼓勵國民中小學納入戶外教育參訪路線規劃。 2. 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宣導將不義遺址納入參訪規劃。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結合 NGO 或大 	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專校院之專業資源，由專家輔導員協助教師，轉化成為學校進行戶外教育或結合其他議題融入之教學資源，例如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活動。</p> <p>4. 每年度於大專校院學務相關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獎補助學校相關計畫（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等）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活動。</p> <p>5.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於各級學校推廣國際人權影展、轉型正義相關文學及藝術作品、政治案件及轉型正義檔案教育推廣專書、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紀錄等。</p>	
		3-2-3 鼓勵各級學校得結合和	鼓勵各級學校於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白	教育部 （原住民族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平紀念日、白色恐怖記憶日、解嚴紀念日、原住民族日或其他人權相關紀念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週相關推廣活動。	色恐怖記憶日(五月十九日)、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或其他人權相關紀念日之前後，自主訂定轉型正義教育週，依據校本特色並視需求規劃多元類型教育宣導活動，擴大參與。	委員會)
		3-2-4 鼓勵各校融入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受難者辦理案例分享，如故事講座、編修校史、依個案需求辦理平反儀式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各級學校透過教材教案徵集或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人權素養課程計畫，以轉型正義為主題研發以校為本課程地圖（如校園白恐地圖計畫），於教育推動架構納入政治受難者相關事蹟，並融入相關課程、講座或活動。 2. 如政治受難者提出回復其教職或學生身分之需求，再依個案申請給予協助；並視辦理情形評估研擬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 	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需求處理原則之必要性。	
(四)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1. 彙整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案	4-1-1 將彙整完畢之相關教案提供給教科書出版業者、第一線教師教學之參考。	預計 2026 年第一季完成，並提供給教科書出版業者，另亦納入愛學網，提供現場教師參酌使用。	教育部
	2. 發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學輔助資源及教學活動開發工作	4-2-1 持續推動戰後原住民族教學輔助資源開發；彙集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已完成之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案件資料，進行相關教學輔助資源及教學活動開發工作。	<p>2025</p> <p>1. 彙整法務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單位已完成之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案件資料，開發相關教學輔助資源及教學活動。</p> <p>2. 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單位洽談授權，介接該單位完成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題影片等輔助資源至本院愛學網，提供現場教師使用。</p> <p>2026</p> <p>1. 持續彙整法務部等相關</p>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 機關
			<p>單位已完成之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案件資料，並與相關單位洽談授權，介接原轉主題之教學輔助資源至本院愛學網。</p> <p>2. 擇定2件案件，進行第五學習階段教學輔助資源開發。</p> <p>3. 就已開發完成之相關教學輔助資源及教學活動，於2026年下半年度(115學年度)辦理第五學習階段之推廣推動。</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3. 學校教職員增能	4-3-1 推動學校教職員進修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辦理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教學增能相關課程，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為主題，促進現場人員對於原民歷史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2.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以多元形式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以促進相關人員深入理解。預計每年辦理 1 場次。另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繪本等各類資源。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4.研習活動推廣	4-4-1 於原住民實驗教育之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議題宣導	原住民實驗教育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中宣導原轉議題，預計每年至少完成1場次。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5.納入相關徵件競賽或推廣活動主題	4-5-1 於相關徵件競賽或推廣活動納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並辦理校園宣導。	1. 補助辦理「夢想發原地」廣播節目，於節目中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議題。預計每年製播至少5集。 2. 「MATA 獎-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之參賽主題涵蓋轉型正義，並將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資源納入校園宣導，促進學生之關心與理解。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1. 深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理解	1-1-1 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跨機關、跨領域策略合作，研編適切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或數位課程。	1. 與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合作，研編適切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或數位課程，預計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約 4,800 人，晉升官等訓練人數約 3,700 人。 2. 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對課程滿意度達 80%以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法務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二)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 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2-1-1 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	1. 「轉型正義」類別代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其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將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參加「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之學習意願。 2. 各機關可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定期檢視所屬同仁學習情形，瞭解「轉型正義」在職訓練推動成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1-2 「轉型正義」議題融入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訓練。	為持續精進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每年參酌前 1 年度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邀請人權與轉型正義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將「轉型正義」議題融入課程內容，預計每年（自 2023 年起）至少 250 人次參訓；部分班期實施訓後測驗，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比率達 85%。	
		2-1-3 於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轉型正義」專區，開放各機關及相關業務權責機關提供掛置轉型正義相關數位課程。	利用數位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之性質，強化宣導效益，提供公務人員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之進程，於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每年（自 2023 年起）提供 7 門以上轉型正義數位課程，總認證人次達 80,000 人次以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三、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司法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1. 舉辦法官或其他司法行政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司法人員之在職進修	1-1-1 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課程。 1-1-2 辦理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教學活動。	每年辦理各項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期許司法人員瞭解蘊含其中文化脈絡及法治問題，深化人權保障之理念，並提升人文關懷之精神。	法官學院

	2. 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	1-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納入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之司法人權系列課程。	預計於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規劃學院內授課或透過電影欣賞與評論，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座，以提供學員多元化的學習內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國家人權博物館)
3. 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	1-3-1 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不義遺址納入司法人員職前訓練之教學參訪規劃。	每年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或不義遺址參訪，並結合跨領域師資導覽講解 1 班次。		
4. 檢察官在職進修	1-4-1 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	每年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班次，並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評。		
(二) 軍事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1. 落實推動國軍人員轉型正義教育。	2-1-1 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年度法治教育課程，並由考評合格之教官依據轉型正義教育外部諮詢小組審議通過後之教材授	排定年度課程規劃，教育及培養國軍未來幹部具備轉型正義基本概念，以達部隊依法行政。	國防部

		課。	
2.強化官兵愛國意識	2-2-1 持續官兵愛國、人權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	1. 2022 年至 2023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軍隊國家化」、「軍人武德」及「效法典範」等主題，融入文宣主軸，並透過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2024 年至 2026 年定期辦理。 2. 配合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籌組，運用編審完成教材，於國軍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以達強化官兵愛國意識。	
3.納入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選稿件	2-3-1 稿件徵選依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擬內容，納入徵選主題。	本部依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規劃節點，完成內容研擬，並經外部專家學者檢視，簽奉核定納入正式課程授課後，運用各文宣管道，擴大宣教成效。	

<p>(三) 警察之養成及繼續教育</p>	<p>1. 警察養成教育：強化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觀念</p>	<p>3-1-1 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納入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教學計畫。</p>	<p>預計自 2022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教學計畫。</p>	<p>內政部警政署(含中央警察大學)</p>
		<p>3-1-2 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警察進修教育(警佐班)及警察深造教(警正班)之教育計畫。</p>	<p>預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入訓班期開始實施。</p>	
		<p>3-1-3 將轉型正義與警察相涉之案例納編於「人權手冊」輔助教材。</p>	<p>輔助教材「人權手冊」預計自 2023 年 9 月完成編修。</p>	
		<p>3-1-4 於學校網站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p>	<p>2023 年完成於學校網站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p>	

	<p>2. 警察繼續教育：警察人員在職訓練</p>	<p>3-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本署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轉型正義課程宣導，並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供員警研讀。</p>	<p>教材編纂及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預計於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p>	
		<p>3-2-2 於本署內部網頁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p>	<p>2023 年完成建置本署內部網站「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p>	
<p>(四) 情報人員之教育</p>	<p>1. 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p>	<p>4-1-1 強化課程設計。 4-1-2 種子教官培育。 4-1-3 賡續推動參訪活動。</p>	<p>1. 研發主題課程，培養種子教官：依「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自主及主責)研發核心主題課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使本局情報人員能深入認知轉型正義與本局歷史相關脈絡，瞭解人權與民主法治之重要性，俾將促轉精神內化於本局同仁之工作思維，並實踐人權永續價值，並培養本局種子教官，以儲備本局轉型正義教</p>	<p>國家安全局</p>

			<p>官能量。</p> <p>(1)委外辦理自主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委託合格外聘師資編撰教材後，針對本局三級制(基礎【新進】、進修【在職】、深造【在職】)正規教育體系班隊及新進情報人員(在職)訓練班學員授課。</p> <p>(2)主責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培養種子教官：參考自主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委託合格外聘師資之授課教材、本局現有檔卷資料，以及相關法規，並依照各級班隊之需求，編撰符合本局同仁學習之課程，區分4大主題(主題1「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主題2「處理遺緒，轉型正義政策基本概念」、主題3「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主題4「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及8</p>	
--	--	--	--	--

			<p>項單元(背景脈絡說明【約 1.5 小時】、歷史案例研討【約 1 小時】、人權法制簡介【約 1 小時】、國際案例探討【約 1.5 小時】、展示本局配合成果【約 0.5 小時】、轉型正義有關藝文作品欣賞【約 0.5 小時】、參訪相關展場【約 1.5 小時】、報告未來展望【約 0.5 小時】)，種子教官積極參與轉型正義相關教育研習。</p> <p>2. 班隊訓練納入多元課程，增加課程時數：各級班隊教育訓練均納入轉型正義(實體、數位)課程，有關情工法相關課程，將融入政治檔案開放之概念，另結合公私立機關、機構資源，持續辦理參訪活動，協助本局同仁及各級班隊學員建立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並使覆蓋率達 100%。</p>	
--	--	--	---	--

			<p>(1) 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課程時數增至4小時以上，賡續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轉型正義實體課程講座，請講座秉持中性討論與思辨開放態度，以互動式、參與式、融入式等多元化軟性轉譯方式講授課程，並適時納入多媒體課程，另賡續安排參訪活動。</p> <p>(2) 新進情報人員訓練班正式納入轉型正義教育課程4小時。</p>	
		4-1-4 推展 E 化平臺教學及專題演講。	<p>1. 辦理 E 化教學平臺軟體採購，委製影片教材，並上載平臺供全局同仁學習。</p> <p>2. 年度內舉辦相關專題演講，使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學員及同仁瞭解威權統治與民主化發展。</p>	
		4-1-5 續購參考面向出版品。	為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及培養尊重人權之文化，年度內賡續豐富館	

			<p>藏，並加強宣導力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立「轉型正義出版品專區」、上架出版品，並公告同仁及學員週知，倡導鼓勵自主閱覽，積極參與及關注。2. 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注蒐最新出版品，於年度內適時向人權博物館申請提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出版品，並配合本局年度圖書採購期程，採購相關書籍及多媒體等出版品，持續更新擴充圖書館館藏。3. 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於訓期內，利用館藏資源，藉多元軟性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適時於課餘時間安排影片觀賞並完備執行紀錄。	
--	--	--	--	--

	<p>2. 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p>	<p>4-2-1 強化課程設計。 4-2-2 種子教官培育。 4-2-3 賡續推動參訪活動。</p>	<p>1. 依「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另配合本部轉型正義外聘委員共同調整課程設計，期能更切合深化轉型正義意識及培養尊重人權之道德力量。</p> <p>(1) 核心主題課程區分 4 大主題(主題 1「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主題 2「處理遺緒，轉型正義政策基本概念」、主題 3「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主題 4「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p> <p>(2) 情報人員各階段(初階、進階)訓練均納入轉型(實體、數位)課程，另推展 E 化學習，強化宣導效益，提供人員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之進程。</p> <p>2. 配合本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師資培訓</p>	<p>國防部</p>
--	--------------------------------------	--	---	------------

			<p>實施計畫(草案)」，系統性推動相關師資培訓作業。</p> <p>3. 多元管道推動轉型正義教育</p> <p>(1) 每年定期舉辦海報創意設計競賽，將依法行政及轉型正義主題融入設計內涵。</p> <p>(2) 針對在職情報人員實施專題講座，並依主題洽由行政院人權處或教育部推薦講座。</p> <p>(3) 設立「轉型正義書籍專區」，公告同仁週知，倡導積極參與及關注相關議題，並鼓勵自主閱覽。</p> <p>(4) 公布國家人權博物館、228 國家紀念館及國家檔案管理局等機關有關轉型正義展覽及活動資訊，鼓勵同仁利用公餘前往。</p>	
--	--	--	---	--

3.強化偵緝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3-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偵緝人員年度訓練課程。	於年度訓練課程排定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教育及培養偵緝人員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提升偵緝人員人權法治意識及依法行政之觀念。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4.強化保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4-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安全防護工作講習課程。	每年於安全防護工作講習課程安排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提升保防人員法律素養及人權法治意識。	內政部 警政署
5.移民官養成及在職教育	4-5-1 分別納入新進人員養成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等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養成教育：本署訓練中心自 2023 年起於移民行政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訓育活動中，增列「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深化本署新進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意識。 在職教育：本署各單位自 2023 年起將「轉型正義」納入各項專業訓練講習課程中辦理，以強化本署執法人員之人權保障理念。 	內政部 移民署
6.調查官養成及	4-6-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調查	於 2023 年至 2026 年調查官養成訓練基礎課程及在	法務部 調查局

	在職教育訓練	官養成教育基礎課程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職人員專業訓練安排轉型正義教育，使調查官皆能具備人權意識且實踐於職權行使過程中。	
(五) 外交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1. 外交人員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	5-1-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於 2024 年至 2026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本部新進及各職級人員訓練中，階段性研擬適宜教案，以本部業務涉及之歷史事件進行反思，使現職外交人員深刻理解民主制度下行政權的邊界與責任。另適時經由「台灣光華雜誌」的報導，分享外交部轉型正義教育辦理概況，使全體外交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轉型正義的歷史背景、當代意義及台灣民主進展脈絡。	外交部
	2. 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外交人員之轉型正義意識。	5-2-1 多元型式探討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例如講座、參訪活動、座談會及案例研討等，並適時經由外交部發行之「台灣光華雜誌」將外交部轉型正義教育辦理情形分享予全體外交人員及社會大眾。		
(六) 僑務人員之養成	1. 強化僑務人員對轉型	6-1-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新進人員養成	1. 於 2024 年至 2026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本會僑務行政類	僑務委員會

成及繼續教育	正義之認知及觀念，加強養成及在職教育。	成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p>科錄取人員暨外補新進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以及外派人員行前教育訓練課程當中，以深化本會新進及即將外派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意識。</p> <p>2. 每年辦理在職人員(含</p> <p>3. 會內及駐外同仁)專業訓練，並以多元型式探討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例如歷史案例或政治檔案之研討，以強化本會僑務人員之人權保障理念，並深入瞭解臺灣民主進展脈絡。</p>	
	2. 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僑務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	<p>6-2-1 每年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後，由本會僑務通訊社協助將相關辦理成果透過本會僑務電子報向海外僑界廣為宣傳。</p> <p>6-2-2 透過國家</p>	每年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至少 2 場次，請並由本會僑務通訊社透過僑務電子報廣宣辦理成效。	

		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搜尋已公開之政治檔案，擇選案例豐富本會教材。		
--	--	------------------------------------	--	--

四、社會大眾溝通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清除威權象徵	1. 公開威權象徵處置成果	1-1-1 透過執行威權象徵處置之任務，配合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	1. 辦理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公告調查成果。 2. 辦理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處置共識之建立。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及威權象徵轄管機關)
		1-1-2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去除威權崇仰文化。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轄管機關執行清除威權象徵處置作業，並推動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	內政部
	2. 辦理受害者權	1-2-1 辦理公開頒發名譽回復	辦理平復國家不法及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儀式，藉此	內政部

	利回復	證書儀式。	達成撫平受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修復歷史傷痕之國家轉型正義目的；預計於每年第三季辦理，並視申請案件量調整辦理次數。	
(二) 政治檔案有關 議題	1. 主動公開政治檔案	2-1-1 擴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數量。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主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簡稱 A ⁺ ）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至少 20 萬頁，可免費、免申請、即時瀏覽下載檔案影像，作為各界推動轉型正義相關研究及應用之重要基礎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1-2 公布政治檔案人名索引。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至少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 30 萬頁，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與近用，協助大眾理解政治檔案，進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效益。	
		2-1-3 推廣政治檔案教學素材及應用。	1. 運用檔案利用指導活動推廣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等知能，每年參與者至少 800 人次。 2. 藉由每年至少辦理 6 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教育部)

			<p>次之政治檔案系列推廣活動，例如：監控檔案解讀工作坊、政治檔案電影沙龍等，邀請檔案當事人或相關團體參與，促進大眾近用相關議題。</p> <p>3. 利用社群媒體、文章專欄等管道強化社會溝通，拓展執行成效。</p>	
		2-1-4 提供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活動。	<p>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預定於 2025 年底啟用，舉辦解嚴檔案特展，提供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服務。2026 年後每年至少 6 場次之教育推廣延伸活動，促進社會瞭解我國民主化歷程。</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 為推動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知識及轉型正義概念普及，加	2-2-2 持續辦理	<p>國家人權記憶庫內容充實及更新，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資料增補，同時邀請受難者與家屬協同撰寫受難</p>	<p>1. 國家人權記憶庫匯集檔案史料資訊系統、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文物典藏系統、不義遺址資料庫相關資料，使民眾更易於認識威權統治時期歷史。</p> <p>2. 國家人權記憶庫資料增</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速政治檔案與人權資訊的應用開放，建置「國家人權記憶庫」，從「人物、事件、空間、文物、口述紀錄、史料」六大主題引介，以「人物」為核心，彙整相關裁判書、口	者生命故事，並進行系統優化。	補至少500筆。 3. 持續進行國家人權記憶庫維運與優化，提高近用性。
		2-2-2 建置白恐歷史整合檢索平臺；並積極於各大搜尋平臺提供連結。	於本階段建置白色恐怖整合檢索平臺1案，彙集政治檔案及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利於各界查找運用，並於網路平臺更新相關詞條，使民眾能正確取得轉型正義與人權之重要詞條資訊。

	述 紀 錄、紀 念碑位 置等資 料，提 供各界 查找使 用，並 逐步更 新豐富 收錄內 容。			
(三) 不法案 件平復	1. 公告平 復國家 不法案 件	3-1-1 於本部網 站設立平復司 法不法及行政 不法案件查詢 系統，公告平復 案件之名冊及 處分書。	對於本部審查確認之司法 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 及處分書，藉由本部網站、 政府公報予以公告，對外 宣示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 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 名。	法務部
		3-1-2 辦理平復 司法不法及行 政不法案件公 開儀式。	藉由每年舉辦至少 1 次公 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 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 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 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 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 價值。	

		3-1-3 辦理講座、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講座、教育訓練，參加者至少 100 人次，俾使公務員及民眾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等轉型正義相關主題，進而深化民主及人權保障觀念。	
(四) 不義遺址空間	1. 不義遺址之法制作業及審議	4-1-1 不義遺址法制過程社會溝通，並透過審議過程達成社會共識。	<p>1. 2022 至 2023 年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期透過不義遺址審議程序之法制化，作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化之依據，在制度上藉由審議程序設計，納入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促進社會多元參與。</p> <p>2. 預計 2026 年前完成促轉會指定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共 64 處），每案審議時並將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強化與社會大眾更多溝通、對話，促進對轉型正義之理解。</p> <p>3. 2023 年至 2026 年配合不義遺址專法制定，研訂授權規定並滾動修正</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相關配套措施。	
	2. 不義遺址觀念推廣與實地教學方案規劃	4-2-1 辦理不義遺址實地教學方案規劃。	持續規劃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空間之實地教學方案，每年受理至少50場次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培訓機構參訪申請並提供實地教學導覽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不義遺址有更多認識與理解，強化與土地的連結與對臺灣的認同感。	國家人權博物館 (教育部)
(五)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	1. 強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5-1-1 運用多元管道(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真人圖書館、展覽等活動、FB、Line等)及相關素材(如影片、海報、單張、數位課程、有聲書等)，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提升民眾對政治受難者心理創傷之認知及營造正面之社會氛圍。	衛生福利部
(六) 原住民族轉型	1. 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	6-1-1 配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與教育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合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

正義	員或相關人員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意識之深化教育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	作，逐年研編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與案例，並納入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或歷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補訓或重訓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之相關課程內容或安排相關遺址、館所參訪等教學活動，每年訓練約 80 名原住民公務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
		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服務人員、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等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適度納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或課程。 2. 鼓勵本會補助各縣市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或融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p>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認知普及化。</p>	<p>6-2-1 運用多元管道(補助民間辦理活動、族群媒體、社群平臺等)及素材(如影片、音檔、海報文宣等)，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p>	<p>1. 針對威權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社會等集體權之侵害真相及原住民族歷史經驗，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展覽，每年至少 1 場次。</p> <p>2. 持續維運原轉·Sbalay 臉書粉專分享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活動等各類資訊，每月至少 8 篇貼文。</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	---------------------------	---	---	----------------

(七) 促進社會多元參與	1. 透過文化場域打造社會連結與溝通平臺。	7-1-1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之藝文展演活動。	每年辦理 2-4 檔以轉型正義及人權為主題之藝文展演活動（如藝術節影展、主題展等），邀請藝術家跨界創作、打造大眾化、親近式的轉型正義交流平臺，期待透過各種軟性藝術創作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關注。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
		7-1-2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	每年辦理至少 6 至 8 場轉型正義相關主題之實體與線上推廣活動（如講座、電影、研習、徵件、工作坊、研討會或其他推廣形式），鼓勵多元參與，以共同討論、互動分享與傾聽，促進社會溝通對話目的，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2. 透過社區大學進行開課推廣	7-2-1 社區大學辦理課程或推廣活動。	社區大學每年辦理 20 門相關課程或活動。	教育部
3. 透過圖書館進行推廣	7-3-1 圖書館辦理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國立圖書館每年共辦理 20 場書展/講座。		

	4. 強化推廣轉型正義教育	7-4-1 運用多元管道(如廣播電臺、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宣導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及成果。	每年辦理 1-2 場次，適時說明行動綱領願景、內容及實施成效等相關規劃，提升理解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之必要，並能呈現相關推動成果。	
--	---------------	--	---	--

伍、 預期效益

- 一、 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氛圍，有效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教育之各類課程及教學，並能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從其所傳遞之人權價值培養人權素養，並能身體力行。
- 二、 本綱領涵括專業人員進修培訓之機制，結合相關部會機關共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政策，實現廣泛溝通，凝聚共識，共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建立國家運作的價值體系。
- 三、 轉型正義各項事務成為教育之素材，並同步為社會大眾所認識，擴大面向普及推廣，促進全民運用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的進程，進而思辨人權理念與提升民主素養。

陸、 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 一、 由教育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提供各機關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計畫或訓練課程，確實落實轉型正義教育。
- 二、 為加強本綱領各面向主(協)辦機關之連結，由教育部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建立

聯繫管道增進溝通，定期辦理社群學習活動，結合轉型正義業務之各項公開活動或發表，提供各機關共同參與，以提升知能建立觀念，學習運用資源轉化教學素材。

- 三、本綱領由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定期檢視以掌握推動進程及精進重點，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核予獎勵或表揚，以激勵士氣提升辦理成效。
- 四、本綱領之執行事項，需要協調、統合與專業協助者，得由教育部邀集具備歷史、政治、社會學、教育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諮詢研處，必要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調督導參與機關。
- 五、本綱領涉及年度經費部分，請依各年度預算審議程序辦理，或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維轉型正義教育事項之遂行。

柒、 結語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明定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應辦理事項之一。本次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整合學校教育、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各類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同時協助各承接機關將轉型正義之精神適切融入各項工作，延續社會溝通提升大眾理解，促進民主深化與鞏固。

未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階段性任務，將結合各項轉型正義事項的執行結果，朝向善用資源，規劃專門教育訓練機制，並能儲備師資設計教材，以持續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普及。

教育是漸進而紮實的過程，藉由本行動綱領的實施，播下轉型正義延續的種子，綻放和平的花朵，政府應秉持尊重、公平的人權價值，持續轉型正義教育的落實，打造社會安定的力量，期待社會大眾給予同理與支持，經歷威權統治時期的受難者能得到平復與安慰，共同營造臺灣自由民主、和平尊重的友善社會。